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1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陳靜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
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拾伍萬捌仟陸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
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拾肆萬參仟壹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
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